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您的孩子即將邁向新的學習階段，依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第八條規定：雙（多）胞胎學生於編班前得依學生家長之意願，選擇同班或分開班級，但不得指定班級。

因府上育有學齡之雙（多）胞胎子女，為尊重您的選擇，特此調查家長意願以提供本校編班委員會進行編班時參考，請您就孩子學習狀況及個別發展審慎考量，並於下列選項中打『√』：

茲同意本人子女 一 年級 姓名：_____ 及

一 年級 姓名：_____

於貴校 114 學年度一年級編班時，

☐ 同班

☐ 分開班級

家長簽名：_____

114 年 4 月 7 日

▶請連同新生報到資料一併交回輔導室資料組(或由警衛室代收)，感謝您的配合！

八里國小輔導室敬上